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07號

參 加 人 在 一起管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薛煒立

參加人聲請參加原告即反訴被告正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即反訴原告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繳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參加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參加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